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真了解情况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证天通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中证天通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武、顾维军、吴昊旻

2023 年 4 月 26 日